

加大支持力度 激发内生动力

## 长春：全面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写在前面

县域强，国家强。

在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很多方面，基础在县域、潜力在县域，很多优势也在县域。

3月20日，长春市召开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市和国家现代化大农业示范高地目标，做好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大文章，加快补短板、锻长板、扬优势，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现新突破。

“力争到2028年，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800亿元、占全市比重达到25%”“公主岭市进入全国‘百强县’行列，6个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省县域前10名”……大会擘画的美好前景，凝聚起发展县域经济的强烈共识，成为长春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快推动县域突破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县域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的若干举措》《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举措》……大会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含金量高，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力求出实招、办实事、见实效。

6个城区、开发区与6个县(市)区结对，选择6所交流合作紧密的高校及科研院所与6个县(市)区建立合作关系，3个农业相关部门及3个综合性部门牵头加大对6个县(市)区各领域的支持力度，12家市属国企与6个县(市)区建立包保关系……大会推出的“两合作、两包保”机制，打破常规，协同共建，推动县域加快突破发展。

聆听大会，倍感振奋。

这是使命的召唤。长春是省会，肩负“一主”担当，必须在新时期吉林全面振兴率先突破中挑大梁、担大任、当先锋、作表率，县域责无旁贷。

这是发展的必然。长春作为冉冉上升的区域中心城市，近年来，开发区、城区、县域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动车组”正在加快形成。全市近五成的人口、超九成的面积都在县域，夯实县域经济“基石”，是长春时代答卷的

必答题。

这是战略的抉择。“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凸显了长春的战略地位和优势，也让县域发展的位势不断提升；实施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县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亟待补齐的突出短板，也是必须拓展的潜力空间，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也是其战略实践的必然选择。

这是民生的期盼。从现代农业遍地开花，到特色经济加速推进，从“家门口”就业走俏，到“返乡创业”成时髦，县域越来越成为安居乐业、承载梦想的地方。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春，农村农民决不能掉队。长春下大力气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正是对民生期盼的响亮回答。

县域强，长春强。在清晰的目标指引下，在有力的政策举措支撑下，长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定会越走越宽广。

活力涌动潜力足。未来几年，强县众星捧月，强市必将脱颖而出，长春城乡融合发展的新画卷正徐徐展开。



长春市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现场。

《关于支持县域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解读——

##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若干举措》主要包括7个方面，26条内容。

在优化城镇功能布局方面，即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引导各地实施差异化发展，推动九台、双阳建设市域副中心；支持公主岭、德惠建设市域副中心；支持榆树、农安打造县域突破新支点。同时，全力推进县域副中心、产业强镇、精品名镇建设，积极打造县域经济发展增长极，推动县域构建梯次合理、分工明确、差异化发展的城镇体系。

在推动县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方面，补齐县域城建领域短板，通过统筹布局县域城建项目、加快提升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构建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等，全面构建与新型城镇

化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体系。对纳入全市城建计划的重点项目、年度综合排名靠前的县域给予相应的财政支持和奖励。

在加大县域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方面，围绕教育、医疗、养老三方面资源供给，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县域配置，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教育方面：积极推进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统筹职业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医疗方面：力争每个县至少有1所县医院达到二级医院设施条件和三级医院服务能力；养老方面，全力支持县级和乡镇公办养老机构升级改造。同时，根据属地财政实际，对相关建设项目给予相应支持。

在推动提升县域宜居水平方面，聚焦提升城市发展内涵、城镇住房品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等内容。重点支持县域创建国家文明城、卫生城，推广城市设计和5G基站等智慧化改造；支持城镇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支持县域引导农民进城购房，并视情况给予属地相应补贴。支持县域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以及适当利用新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提高县域对人口的承载力和吸引力。

在增强县域产业发展动能方面，在县域重大项目建设、县域提档升级、补齐服务业短板、新能源产业实现跨越式发

展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市里每年将安排1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支持县域重大项目建设。对年度向上争取、固投增速、年度综合考核等排名靠前的地区，以及在发展服务业、新能源产业上取得显著成效的地区给予相应奖励。

在深化县域城乡融合发展重点改革方面，通过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农村权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机制，推广土地盘活及集约利用有益模式，强化人才智力支撑等，在鼓励农民向城镇集中的同时，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水平，提高生活品质，并对相关工作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和资金上的奖励。

在提升县区协同发展能力方面，推动城区、开发区与县域结对合作，探索以税收分成等形式发展“飞地经济”；支持县域国有平台以购置和租赁园区、厂房、楼宇等形式，在城区、开发区设立飞地园区。支持市属国企以及城区、开发区国企与县域国企共同开展产业园区建设、主导产业培育和科技创新等业务，通过优势互补、资源互享，提升县域产业造血能力。

《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解读——

## 10条政策助力千亿级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聚焦打造千亿级农产品加工业目标，从招商引资、企业培育、品牌建设、降本增效4个方面制定10条扶持政策。

招商引资方面。对新落位的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市级给予属地一定额度的前期费用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投产后，按最高不超过固投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补贴。

企业培育方面。加大基金扶持、支持企业上市、技改扩能和提档升级。依

托市级基金，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可给予500万元至2亿元的股权投资。对新上市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最高800万元奖励。

品牌建设方面。支持企业线上销售、品牌培育、标准化建设。对企业线上宣传推广费，按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对农

产品销售快速费较上年增长10%以上的企业，按政策给予一定补贴。对新获得国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领军型龙头企业、新晋升为省级和国家级龙头企业、首次升规入统的企业，分别按政策给予奖励。

降本增效方面。对规模以上龙头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财政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时，还将降低企业担保费率，或对企业担保费给予一定补贴。

《关于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的若干举措》解读——

## 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聚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从乡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和示范村建设3个方面制定12条举措。

乡村基础设施方面。加快补齐农村公路建设短板，市级持续给予奖励，2024年新建农村公路4209公里，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万公里。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2024年再绿化50万亩，新建绿化美化村屯120个、改善提升240个。对绿化美化效果好、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村屯给予资金支持。加快建设农

村24小时供水工程，年底覆盖率达到70%。

乡村人居环境方面。市级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资金，执行差异化奖补政策，重点用于村庄清洁行动和问题厕所整改。建立完善农村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探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2024年，推进90个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110个村实施生活污水管控。全面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养殖监管、集中整治和推还田。到2025年，“美丽庭院、干净人家”创建占比达到80%以上。

示范村建设方面。2024年，高标准完成30个“百村示范”村和200个“千村美丽”村。到2025年，干净整洁型村庄占比达到80%以上、宜居示范型村庄占比达到50%以上、生态引领型村庄占比达到10%以上。

《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举措》解读——

## 让农民腰包更鼓底气更足

聚焦提高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4方面制定17项举措，确保实现2大目标，即2024年，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全省领先；到2025

年，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2万元。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开展三级联创，创建新型农业经营示范主

体1000个，创建农业专业示范户1万个。

强化培训促进就业。实施“四乡人才”工程，培育高素质农民4000人以

上；多渠道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万人。

支持发展庭院经济。设立2000万元专项资金，培育2万户庭院经济示范户，每户给予1000元资金支持。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收入。

加强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吉农牧贷”，加快推动完全成本保险，压降融资担保机构费率，扩大政策性融资服务覆盖面。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快推动县域突破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解读——

## 『六大提升行动』赋能县域经济提质增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补齐县域发展短板，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春市制出台了《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快推动县域突破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明确到2028年的奋斗目标是：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力争突破2800亿元、占全市比重达到25%，地方财政收入突破80亿元，努力推动公主岭市进入全国“百强县”行列、6个县市区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均进入全省县域前10名。

《实施意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提出全面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即：粮食安全提升行动、经济总量提升行动、县域产业提升行动、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乡村面貌提升行动、民生保障提升行动，立足长春实际，共出台27条政策举措。市级财政每年安排5亿元的专项资金，设立规模30亿元的长兴基金县域发展基金。

大力实施粮食安全提升行动。坚持良田粮用，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2500万亩。打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持续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研究所战略合作。每年推广保护性耕作1100万亩以上，对达到标准的落实相应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公主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种业)建设，谋划建立院士工作站，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玉米全产业链打造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高位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对符合条件的农业合作社项目、家庭农场项目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大力实施经济总量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十百千万”建设工程。实施“项目立县”战略，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支持县域重大项目包装申报。引导主城区、开发区推动产业转移项目流向县域。提级管理县域开发区，重点发展环城新城开发区。奖励县域内进入全省年度考核综合排名前10位、单项排名前5位的省级开发区。对新晋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别给予3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支持国家农高区建设发展，对区域内相关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大力实施县域产业提升行动。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加快玉米、肉牛等行业全产业链发展，推进“秸秆变肉”暨三百万头肉牛产业建设工程，鼓励肉牛、生猪屠宰企业提高本地屠宰率并给于相应奖励。推动现代制造业提质增效，对首次纳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最高奖励10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奖励。对传统商贸流通转型升级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认定为长春市数字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数字化生产线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大力实施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优化县域建设布局，积极构建九台、双阳“双新城区”，公主岭、德惠“双副中心”，榆树、农安“双县域突破新支点”。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县域基本项目建设，建立公用事业建设联动服务机制。对进城群体购房予以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设保障性

租赁住房。加快建设延长高速长春至烟筒山段、长榆高速、长春都市圈环线等重大工程，全面完成三年改造提升1万公里农村公路任务。

大力实施乡村面貌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优先将县(市、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村民自治委员会所在地打造成为乡村环境面貌标杆。适时对部分66千伏变电站和线路改造升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适当给予市级补助。给予省级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每个不少于300万元补贴。

大力实施民生保障提升行动。着力推动富民增收，按照平均每个重点村200万元标准，整合各类政策资金开展产业帮扶。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合作。提升县域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对口帮扶，搭建共享课堂等平台，对敬老餐厅建设和运营给予奖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提高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在要素保障方面，加强县域用地保障，统筹优化县域土地指标供给和分配。扩大“吉农牧贷”支持规模，抵(质)押担保比例由50%调降至20%。提升县域科创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园区最高给予100万元和300万元补助。完善人才引育机制，设立2000万元“四乡人才”兴农激励资金。

未来五年，长春将坚持问题共答共考、共促县域突破，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履职尽责，扎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奋力开创“产业支撑强、城乡融合优、活力动力足”的县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